

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11执838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200号14楼1409-1410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（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[REDACTED]号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（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）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[REDACTED]号。

申请执行人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2)湘0111诉前调确76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868号天祥水晶湾住宅2栋401号房产（权证号码：

20200098278)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产进行拍卖，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 868 号天祥水晶湾住宅 2 栋 401 号房产（权证号码：20200098278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牌
审 判 员 秦 海
审 判 员 申 遇 友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
书 记 员 吴 婷